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持本公司股份9,79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6.91%）的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诚信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9,976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7%。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诚信创投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认函》。截至2018年11月13日，诚信创投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诚信创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诚信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9,799,972	6.91	9,799,972	6.9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诚信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诚信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诚信创投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认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